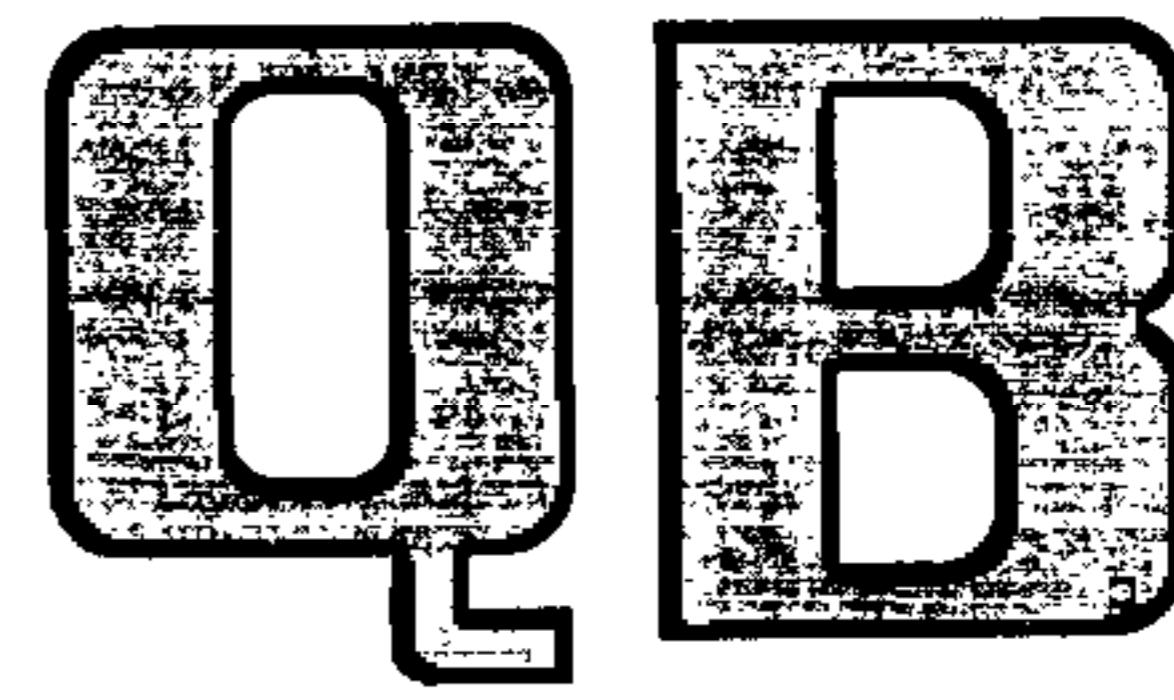


ICS 59.140.10

分类号：Y45

备案号：32268-2011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4201—2011

## 皮革化学品 树脂中甲醛含量的测定

Leather chemical—Determination of formaldehyde in resins

2011-06-15 发布

2011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252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国家皮革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浙江）、海宁市和平化工有限公司、浙江盛汇化工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马贺伟、李雄伟、范朝云、姜德云。

# 皮革化学品 树脂中甲醛含量的测定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制革用树脂材料中甲醛含量的测定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皮革工业中的树脂材料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实验方法（GB/T 6682—2008, ISO 3696:1987, MOD）

GB/T 19941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甲醛含量的测定（GB/T 19941—2005, ISO/TS 17226:2003, MOD）

QB/T 2412—1998 皮革用化学品技术通则

## 3 原理

溶液中的游离甲醛在加热、通入氮气条件下，以气态的形式随氮气逸出，该气体进入二硝基苯肼（DNPH）溶液后，甲醛被吸收并衍生化，然后利用液相色谱进行测定。

## 4 试剂和材料

除非另有说明，在分析中仅使用确认为分析纯试剂；分析用水符合GB/T 6682中三级水的规定。

4.1 甲醛原液，20mg/mL，按 GB/T 19941 的规定进行配制和标定。

4.2 磷酸，85%。

4.3 二硝基苯肼（DNPH）溶液，0.3%，由 0.3g 的 DNPH 溶于 50mL 磷酸（4.2）中配制（DNPH 从 25% 的乙腈水溶液中重结晶）。

4.4 乙腈，色谱纯。

4.5 吸收液，由 DNPH 溶液（4.3）、乙腈（4.4）和蒸馏水按照体积比 1:8:11 配制，即配即用。

4.6 氮气，纯度>99.9%。

## 5 仪器和设备

5.1 甲醛提取装置，包括提取瓶、冷凝管、吸收瓶、导管、气体流量计，见图 A.1。

5.2 液相色谱系统（HPLC），具有紫外检测器（UV）。

5.3 聚酰胺过滤膜，0.45μm。

5.4 分析天平，精度为 0.1mg。

5.5 水浴锅，能控制温度（90±2）℃。

## 6 程序

取样和测试通则应符合GB/T 2412—1998中第3、4章的规定。

6.1 快速称取 0.2g (精确至 0.1mg) 树脂样品于 50mL 小烧杯中, 用 30mL 蒸馏水溶解 (分散) 后, 转移到 100mL 容量瓶中, 用 30mL 蒸馏水分两次洗涤烧杯, 洗涤液全部转入到容量瓶中, 振荡摇匀定容。

注：粉状树脂吸水性强，宜快速称量。

6.2 移取 50mL 样品溶液于提取瓶中。

6.3 移取 20mL 吸收液(4.5)于吸收瓶中。

6.4 按照图 A.1 连接好装置，依次打开冷凝水和氮气，然后将提取瓶移入 90℃水浴中进行提取，控制氮气流速 300mL/min；总提取时间 30min。

6.5 提取结束后，先取下吸收瓶，然后取下提取瓶；依次关闭氮气、冷凝水和加热电源。

6.6 吸收瓶中样品放置 60min~120min 后，经滤膜（5.3）过滤，进行 HPLC 测定。如果样品浓度超过标定范围，可用吸收液（4.5）将样液适当稀释后再进行测定。

提取和分析应在180min内完成。

## 6.7 色谱 (HPLC) 条件 (推荐)

流速	1.0mL/min
流动相	乙腈:水, 60:40
分离柱	Dikma C <sub>18</sub> 5μm×250mm×4.6mm
紫外检测波长	350nm
柱温	25°C
进样体积	10μL

## 6.8 甲醛标准曲线制作

取1.0mL甲醛原液(4.1)，移入装有100mL蒸馏水的500mL容量瓶中，振荡摇匀，用蒸馏水稀释至刻度(浓度接近于 $2\mu\text{g/mL}$ )，该溶液为甲醛标准溶液。

取6个10mL容量瓶，各加入4mL乙腈（4.4），然后分别加入0.5mL、1.0mL、2.0mL、3.0mL、4.0mL、5.0mL的甲醛标准溶液，立即加入0.5mL的DNPH溶液（4.3），摇匀，用蒸馏水稀释至刻度，放置60min～120min，用滤膜（5.3）过滤后进行色谱测定，并绘制甲醛标准曲线。

通过甲醛标准曲线计算峰面积的比值是有效的。

### 6.9 回收率的测定

分别将2.5mL过滤后的吸收液(6.6)移入到两个10mL容量瓶中，其中一个容量瓶中加入适量的甲醛标准溶液，使加入的甲醛标准溶液中的甲醛含量与样品中的甲醛含量接近。每个容量瓶用吸收液(4.5)定容至刻度，放置60min~120min，用滤膜(5.3)过滤后进行色谱测定。

添加了甲醛标准溶液的样液中甲醛含量记作 $c_{S2}$ , 未添加甲醛标准溶液的样液中的甲醛含量记作 $c_s$ 。

## 7 结果的表述

## 7.1 甲醛含量的计算

按公式(1)计算样品中的甲醛含量 $C_F$ :

式中：

$c_F$  ——样品中甲醛含量，单位为毫克每千克 (mg/kg);

$c_s$  —— 从标准曲线中查得的甲醛含量, 单位为微克每毫升 ( $\mu\text{g/mL}$ );

$V$  ——吸收液体积，单位为毫升（mL）；

$M_w$  ——试样质量，单位为克(g)。

## 7.2 回收率的计算

按公式(2)计算回收率:

式中：

$RR$  ——回收率, %;

$c_{S2}$  ——添加了甲醛标准溶液的样液中的甲醛含量, 单位为微克每毫升 ( $\mu\text{g/mL}$ );

$c_s$  ——未添加甲醛标准溶液的样液中的甲醛含量，单位为微克每毫升（ $\mu\text{g/mL}$ ）；

$c_{\text{EAI}}$  ——添加的标准溶液中甲醛含量，单位为微克每毫升（ $\mu\text{g/mL}$ ）。

### 7.3 结果表示

样品中游离甲醛含量以mg/kg表示，精确至0.1mg/kg。

两次平行试验结果的差值与平均值之比应小于10%，以两次平行试验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结果。

## 8 试验报告

试验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
- a) 本标准编号;
  - b) 样品名称、编号、类型、厂家（或商标）；
  - c) 试验样品的说明和包装方法；
  - d) 应用的分析方法；
  - e) 从样品中提取的甲醛含量（mg/kg）；
  - f) 试验中出现的异常现象；
  - g) 实测方法与本标准的不同之处；
  - h) 试验人员、日期。

附录 A  
(资料性附录)  
甲醛提取装置

A.1 甲醛提取装置见图 A.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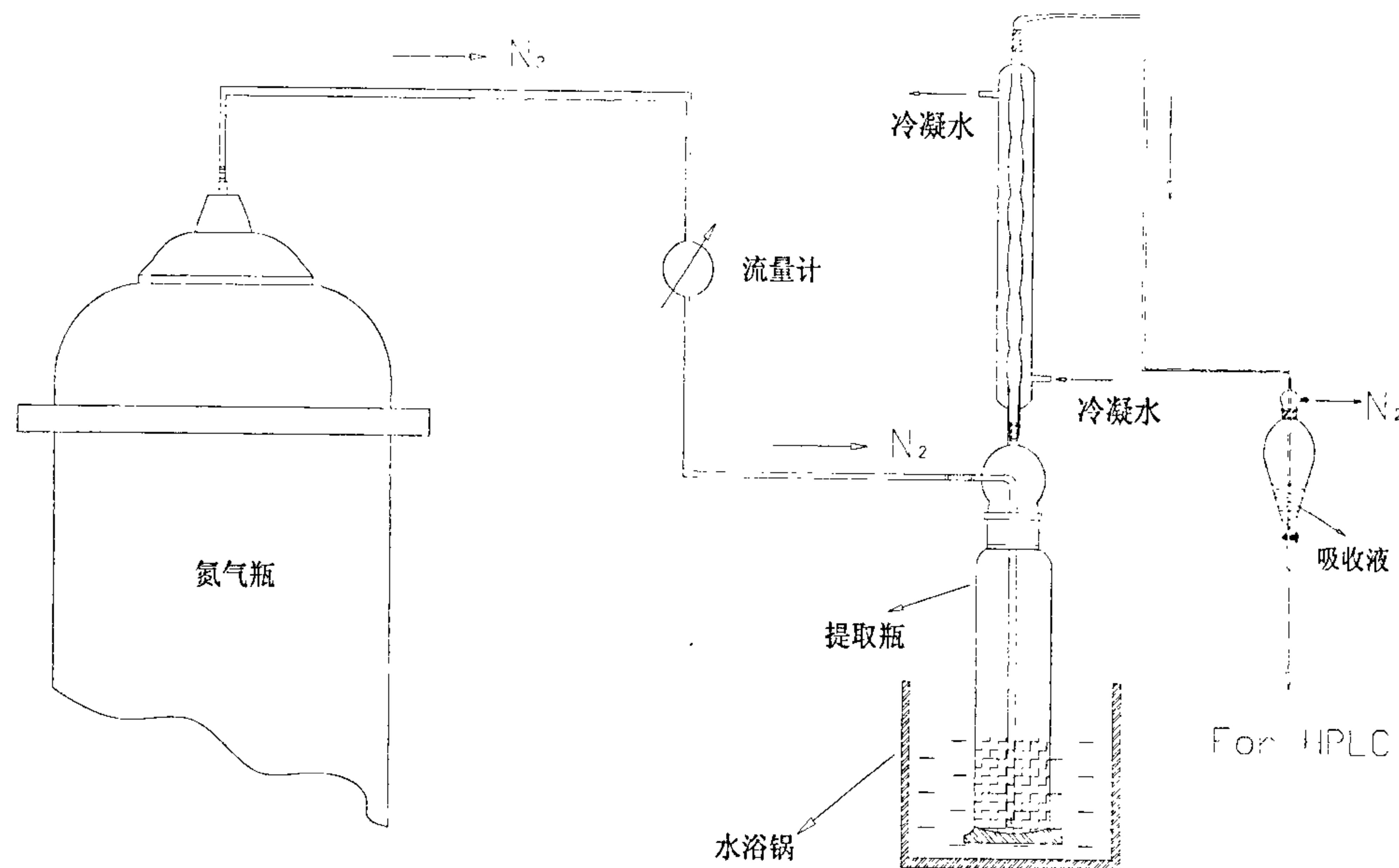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A.1 甲醛提取装置

**附录 B**  
**(资料性附录)**  
**方法的可靠性**

**B. 1 测量结果的重复性**

测量结果的重复性见表B.1。

**表 B. 1 测量结果的重复性 (RSD)**

样品号	样品中甲醛含量/mg·kg <sup>-1</sup> (测量次数n=6)						RSD/%
	1 <sup>#</sup>	2 <sup>#</sup>	3 <sup>#</sup>	4 <sup>#</sup>	5 <sup>#</sup>	6 <sup>#</sup>	
1 <sup>#</sup>	20.1	20.8	22.6	23.5	23.6	25.1	8.2
2 <sup>#</sup>	77.9	81.9	80.2	88.6	87.4	75.5	6.3

**B. 2 回收率**

本方法在线性范围内 (0.1μg/mL~1.0μg/mL) 添加浓度的回收率在80%~105%之间。

**B. 3 检出限**

本方法的检出限为20.0mg/kg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轻工行业标准  
皮革化学品 树脂中甲醛含量的测定

QB/T 4201—2011

\*

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

地址：北京东长安街 6 号

邮政编码：100740

发行电话：(010) 65241695

网址：<http://www.chlip.com.cn>

Email：[club@chlip.com.cn](mailto:club@chlip.com.cn)

轻工业标准化编辑出版委员会编辑

地址：北京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6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3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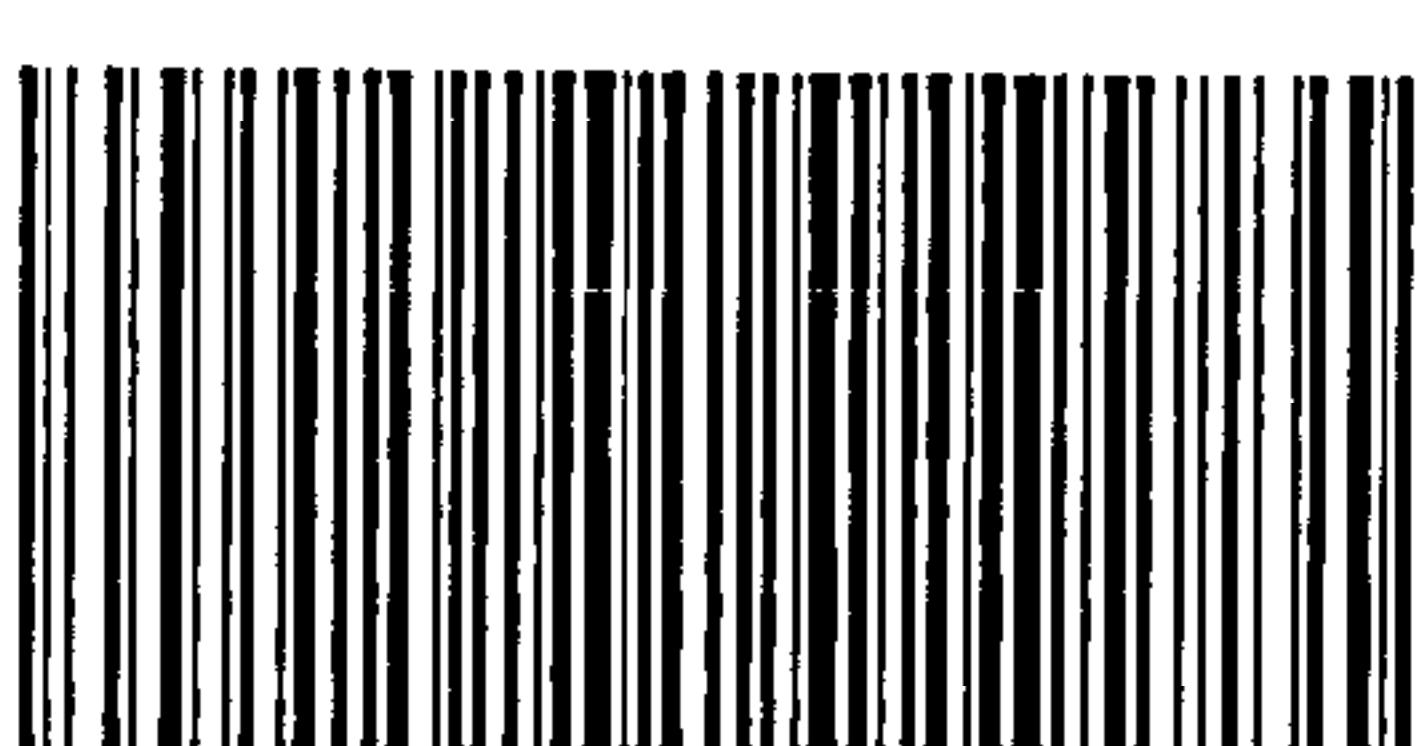
电话：(010) 68049923

\*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书号：155019·3606

印数：1—200 册



QB/T 4201-2011